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673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	5800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2)粤1624执1044号	黄媚笑	梁建意、梁运锡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	36136.07	因(2022)粤1624执1044号案件已结案,结案案号为(2023)粤1624执恢122号,故退回此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的案款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195号	刘俊杰	刘水彬	刘先菊	3000	抚养费支付给申请人的母亲刘先菊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